

#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( )

闵府土(2000)187号

## 关于收回上海梧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通知

上海梧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上海梧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经闵府土(94)405号文批准使用124896平方米国有土地,用于开发莘庄浦南小区四街坊地块,现仍有96157平方米土地已超过二年未开工建设,其中包括规划道路8287平方米,绿化用地27105平方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现依法收回上述9615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,收回的土地由莘庄镇政府组织耕种,不得抛荒。

附件:地形图一份



抄报:汪祖超副区长

抄送:莘庄镇政府、区规划局、区计委、区住宅局